

樟树市发改委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发改委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发改委联系：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25号政府办公大楼
311室

电话：0795-7333635

邮编：331200

电子邮箱：zsjw2003@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

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推动了我委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办公室专门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务，确保我委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信息公开工作有条理、高质量完成。

（一）主动公开

1. 信息总计

在全委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委网站的内容得到了及时更新，网上公开基本做到全面、及时和准确。2023年我委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2条。其中工作动态55条；机构介绍3条；政策性信息7条；规划计划2条；服务性信息4条；价格监测信息32条；部门预决算2条；此外，转载上级部门相关信息7条。

2. 精准发布。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责权限，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平台更新部门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了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

3. 公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按照规定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使用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委全年收到自然人通过政府网站线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件，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在期限内办结。没有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委继续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把主动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及时修订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提升工作质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按照上级要求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充实了相关内容，逐步建立起结构清晰、分类科学、与时俱进的栏目体系。

(五) 监督保障

1.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负责协调委内各股室办理政务的决策、执行、过程、结果等资料信息汇总到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及时公开制，由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及时将全委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2. 推进工作落实

将政务公开列入我委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对分解任务进行监测督查，督促各相关股室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年共召开4次政府信息公开专题部署会议。

3. 严格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有关工作制度，分工明确，遇到政务舆情逐级汇报，做到了避免重大舆情的发生，并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回应、按时答复。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对政务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市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严格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虽然2023年完成了很多栏目的整改、调整，但仍有部分栏目建设的质量水平还不够高，有待下一步继续完善。

二是**推进公开深度不够**。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政策解读形式不多不深。

下一步我委将从以下三方面着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收集梳理、及时反馈等制度，加强制度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

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履行政务服务职能，依托新兴媒体，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服务社会公众能力。

三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内容，进一步推动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1月10日